

臺北市政府 96.02.01. 府訴字第 0958501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560664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158 平方公尺，持分四十八分之一）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與案外人○○○訂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以 94 年 1 月 12 日北市稽南港增字第 09460024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以下同）87,809 元，該稅款業經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23 日繳納在案。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1 日以系爭土地係供公眾通行無遮簷退縮空地為由，向財政部賦稅署陳情免徵土地增值稅，經該署以 95 年 9 月 28 日臺稅三發字第 09500476070 號移文單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560664710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異動情形，經該局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535388600 號函復該土地自 58 年 8 月 22 日起即公告劃設為工業區。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查認系爭土地並非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遂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560664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

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三、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39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標準如下：……四、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全免。」

財政部 87 年 7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71954380 號函釋：「二、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土地地目為道，也就是開闢臺北市南港區○○路徵收後所剩下來供公眾通行之供遮簷空地，雖已編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地範圍內，為第 2 種工業區，但實際上從開闢○○路後至今是供人行走的道路，訴願人對該土地並無收益使用，應免徵土地增值稅。

### 四、卷查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

宗地面積 158 平方公尺，持分四十八分之一）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與案外人○○○訂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87,809 元，該稅款業經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23 日繳納在案，此有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原處分機關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此為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地目為道，係供公眾通行無遮簷退縮空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乙節，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已就系爭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乙節，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560664710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異動情形，經該局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5353886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歷年來之使用分區何時公告劃設 1 案.....說明：.....三、所請地號土地經對照為：○○段○○小段○○地號土地歷年公告劃設情形如下；（一）民國 58 年 8 月 22 日（主要計劃）公告劃設為工業地區。（二）民國 61 年 9 月 26 日（細部計劃）公告劃設為工業區。（三）民國 71 年 4 月 28 日（通盤檢討）公告劃設為第 2 種工業區，迄今計劃未變更。」此有該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訴願人前於 95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函詢系爭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乙節，經該處以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工養路字第 09564543400 號書函復知略以：「.....說明：.....二、查首揭路段係屬第貳種工業區用地，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惟（為）供公眾通行之無遮簷退縮空地。」準此，系爭土地並非屬依都市計畫法所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至為顯然。是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以本件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否准訴願人免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之處分，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供公眾通行無遮簷退縮空地，地目為道，訴願人對該土地並無收益使用，應免徵土地增值稅乙節，經查系爭土地並非依都市計畫法所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已如前述，是系爭土地並無減免土地增值稅之事由存在，訴願主張應免徵土地增值稅，於法無據，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

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